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美芝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56）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，于2018年6月11日、2018年6月19日和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和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

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4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，于2018年7月5日、2018年7月12日、2018年7月19日和2018年7月27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和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

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），于2018年8月9日、8月16日和8月23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和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经审慎研究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4日复牌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8）。

公司股票复牌后，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8日、10月9日、10月23日和11月6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、公告编号：2018-072、公告编号：2018-077和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同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尽快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及其他相关文件，及时履行相关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9日